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258 号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 (北)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发行人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于上市前滚存未分配的利润方案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予以实施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二)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现金分红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若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将该理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3.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求,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状况等要素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其中至少包括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并提交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必要时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对董事会及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并提出预案,且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 对股东权益的保护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网络、邮寄、来访接待等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若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股份意向等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如因自身经济需求,将不在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一)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预案有效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 对于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本公司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 本公司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锁定期届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 A 股中教股份、广东出版、南方传媒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锁定期届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5% 以上持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 对于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本公司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3) 本公司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锁定期届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行人 A 股龙江网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如因自身经济需求,将不在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一)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预案有效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版传媒”、“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中止发行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同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公司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在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T-6 日)为基准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T-6 日)为基准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网上投资者: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以下简称“市值”)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新股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 13,000 股,超过则视为该申购无效。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 2021 年 7 月 20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3、网下剔除比例说明: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主承销商”)将根据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参与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4、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T+2)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款,合并缴款将会造成

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7 月 2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8、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对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二)项“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情形,未造成不良影响,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一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于“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含)起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缴纳认购款、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9、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 5.99 元/股(按本次公开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0、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实现营业收入 154,041.00 万元,同比增长 1.9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078.11 万元,同比增长 38.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211.13 万元,同比增长 1.89%。

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1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阅字〔2021〕213001 号的《审阅报告》。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581.43 万元、净利润 13,219.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98.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77.8%、32.34%、28.86%。发行人 2021 年经营业绩明显增长。

经发行人初步统计,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72,540.00 万元至 77,030.00 万元,同比增长 21.17%至 28.67%;预计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6,621.00 万元至 7,887.00 万元,同比增长 14.49%至 36.38%;预计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03.00 万元至 6,869.00 万元,同比增长 29.59%至 38.77%。

上述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系发行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11、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及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次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龙版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444.444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48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龙版传媒”,股票代码为“60657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

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0757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龙版传媒所属行业为“R85 新闻和出版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且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 5.99 元/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查询、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 业务专栏—IPO 查询及通知—主板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 IPO 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网下发行股票为 4,444.4445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4,444.4445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

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111.144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333.3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15 日(T-5 日))的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中天国富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中天国富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异常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异常性情,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将不进行网下公开路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T-1 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1 年 7 月 20 日(T-2 日)刊登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T-4 日)的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中天国富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2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2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500 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

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公告“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T 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在 2021 年 7 月 26 日(T+2 日)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0、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T 日)9:30-11:30、13:00-15:00,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 2021 年 7 月 20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通过申购平台(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 日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7 月 2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含)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本次网下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4、如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